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09号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4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县区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社〔2020〕26号）等文件规定的范围，统筹安排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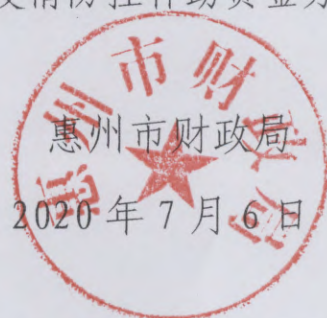
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惠财社〔2020〕20号）、粤财社〔2020〕52号（惠财社〔2020〕41号）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财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中央补助数	其中： 代发省直单位费用 (省第三荣军医院)	第一次预拨	第二次预拨		此次下达
				粤财社[2020]32号 惠财社[2020]20号	粤财社[2020]52号 惠财社[2020]41号	
市直	23,745,210		5,500,000	11,000,000		7,245,210
惠城区	5,774,120		500,000	4,000,000		1,274,120
惠阳区	6,684,330		500,000	2,500,000		3,684,330
惠东县	7,134,970		500,000	3,500,000		3,134,970
博罗县	5,533,230	40,000	500,000	1,500,000		3,533,230
龙门县	1,491,110		500,000	500,000		491,110
大亚湾区	4,696,520		500,000	1,000,000		3,196,520
仲恺区	3,398,520		500,000	1,000,000		1,898,520
合计	58,458,010	40,000	9,000,000	25,000,000		24,458,010

备注：根据省要求，补助省直单位省第三荣军医院4万元由博罗县代发。

